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
傳 真：02-24658902
承 辦 人：業股書記官邱品儒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基檢嘉 業 113 撤緩調偵緝 1 字第 1395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被告魏○仁之起訴書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113年度撤緩調偵緝字第1號被告魏○仁 詐欺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李嘉明